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52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蔡宗翰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和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秀英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邱楷恩

邱坤淵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之原因」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兩者缺一不可，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

01 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2 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
03 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
04 財產等情形屬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
05 參照）。又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
06 斷，說明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07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有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尚
08 不能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參照最高法院10
09 3年度台抗字第229號民事裁定意旨）。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和酉有限公司(下稱和酉公司)、邱楷
11 恩、邱坤淵於民國113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700萬
12 元，並簽訂「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
13 據」、「授信約定書」。惟相對人和酉公司自114年12月16
14 日繳款之後，即未再依約繳款，目前尚積欠本金5,625,027
15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多次催告，相對人等仍
16 拒絕給付。又已有其他債權人對相對人和酉公司、邱楷恩、
17 邱坤淵聲請本票裁定。顯見相對人等有意躲避債務，就其財
18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若不為假扣押，
19 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請
20 求准許：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
21 供擔保，將相對人和酉公司、邱楷恩、邱坤淵所有之財產在
22 5,625,027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3 三、經查：

24 (一) 關於「請求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前開債務
25 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貸款契約書、借
26 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函
27 及回執為證，並已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向本院
28 訴請相對人清償借款（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88號），足
29 認聲請人已就「請求之原因」為相當之釋明。

30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及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第2000號、114年度司票字

01 第32666號民事裁定、本院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111號
02 民事裁定等資料，至多僅能釋明：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情
03 形、其他債權人有對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等情，並未釋明
04 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
05 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06 致使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從而，
07 尚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假扣押之原因」義務。揆諸上開
08 說明，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屬「釋明欠缺」，非為「釋
09 明不足」，自無從准許提供擔保以代釋明。從而，聲請人
10 之聲請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應予駁回。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6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冬 鈺